

本校教職員天然災害期間正常上班證明申請書

本人配偶因符合「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」之規定於在 年 月 日請假在家照顧子女，而本人當日確實在校處理事務，以上所述均為屬實，特以切結，倘有虛報不實情事，願依相關規定接受處分，並請人事室出具上班證明。

具結人簽章：

服務單位名稱：

職 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